

搭子活动中的自甘风险规则适用研究

黄 恩

广西师范大学, 广西 桂林 541000

摘 要: 数字时代下搭子活动已从饭搭子、学习搭子扩展至徒步、骑行、露营等风险场景, 此类活动原则上属于特殊情谊行为, 参与者之间通常不成立合同关系, 但围绕路线、费用、装备和风险形成弱合意。将《民法典》第1176条适用于搭子活动, 既有尊重社交自由和风险自担的正当性, 也存在适用范围认定不清、主观要件证明困难和责任主体划分失衡的问题。对此, 应以类型化标准限定适用范围, 以具体告知、能力审查和合理信赖重塑风险认知规则, 并以实质控制力为核心配置责任, 推动自甘风险规则向非传统社交活动的适应性延展。

关键词: 搭子活动; 自甘风险; 情谊行为; 文体活动; 安全保障义务

1 问题的提出

“搭子社交”逐渐成为青年群体的重要交往形态, 其基本逻辑是基于特定需求临时结伴, 活动结束后关系即趋于松散。这种模式在降低交往成本、扩展社会连接的同时, 也被广泛运用于徒步、登山、露营等具有现实危险的活动, 实践中, 一旦发生高反、失温、坠落、迷路等损害, 同行者、发起人之间的责任边界即成为争议焦点。

既有研究多围绕传统体育活动解释自甘风险规则, 代表性观点认为, 《民法典》第1176条旨在为正当文体活动松绑, 避免侵权法过度抑制社会活力; 也有观点主张, “文体活动”可作广义理解, 非商业性户外探险也有适用的空间。但搭子活动并非典型组织化比赛, 也非纯粹私人聚会, 而是介于情谊交往与风险共同体之间的新型活动形态。若是简单排除自甘风险, 容易造成责任过度; 一概援引该规则, 又可能使“AA制”“风险自负”异化为逃避责任的标签。

有鉴于此, 本文在保留搭子活动社交自由价值的基础上, 主张对自甘风险规则作目的性限缩与场景化适配, 下文将依次分析搭子活动的法律性质、规则适用困境及优化路径, 以期完善风险分配机制提供理论参考。

2 搭子活动适用自甘风险的法理基础

为增强法律适用的可操作性, 先要明确搭子活动的法律性质, 原则上应看作情谊行为。情谊行为的特点是行为人没有设立法律关系的意思, 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搭子活动里, 参加的人一般通过社交平台发布邀约, 费用多采用AA制或各自承担, 没有形成清晰的权利义务。双方的表现为“合得来就一起, 合不来就散”, 缺少追究违约责任的意思基础。普通同行者之间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合同关系, 单

纯的不作为也不会引起法律责任。这种临时契约关系从社会层面看只是互助协作, 不属于法律上的债之关系。本文认定其为一种特殊的情谊行为, 和传统情谊行为相比, 搭子活动虽没有明确要建立法律关系的意思, 但对活动的基本规则和风险分布有共同认识, 这种认识构成一种“弱化的合意”, 可以作为责任分配的基础。其次, 自甘风险规则对搭子活动有一定适配性。搭子活动重视自由选择和低负担参与, 自甘风险规则强调尊重自主意志和风险自担, 两者在理念上比较契合。另外, 搭子活动中各方基于自愿参加有潜在风险的活动, 彼此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安全保障义务。如果要求参与者一律对他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, 既不符合意思自治原则, 也会限制社交自由。引入自甘风险规则后, 可以排除一般过失侵权责任的适用, 体现对个人理性选择的尊重。因此, 有必要把搭子活动放在自甘风险规则下适用, 为这种比较脆弱的社会关系提供稳定的责任预期, 构建风险共担的合理框架。

3 搭子活动中自甘风险规则适用的现实困境

3.1 适用范围认定不清

第1176条以“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”为前提, 搭子活动类型复杂, 既包括徒步、登山等具有身体技能和固有危险的活动, 也包括饭搭子、购物搭子等低风险生活交往。搭子活动所涉及的范围已超出了传统意义上的文体活动。若采用狭义解释, 将大量符合风险自担理念的新兴活动排除在外, 则可能使其无法获得应有的法律保障, 抑制社会成员参与此类活动的积极性。如果无限扩张, 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该法律规则适用范围过度泛化, 这不仅可能不当免除本应承担过错责任的行为人的赔偿义务, 也会偏离自甘风险制度设立的初衷, 削弱其法

律调节的精确性与公平性。

此外,“一定风险”的判断标准尚不明确。自甘风险中的风险必须是该活动固有的、内在的、不可避免的风险,搭子徒步中的摔倒、高反、失温可能属于活动固有风险;但错误发布路线、隐瞒天气预警、装备明显不合格、带队者擅自改变危险线路,则更接近外部风险或组织风险。自甘风险所能覆盖的,应是活动内在、通常、不可完全避免的危险,而非他人不当管理所制造的额外危险。在搭子活动组织松散的场景下,区分固有风险与外在风险变得异常困难。

3.2 主观要件证明困难

自甘风险规则的主观要件要求参与者“明知风险且自愿参与”,搭子活动缺乏正式组织、成员关系临时,证明参与者的主观心理状态会遇到困难。

自甘风险要求受害人明知风险并自愿参加,搭子邀约大多由聊天记录、群公告和临时口头沟通构成,风险提示碎片化、非正式化,缺少系统性的风险提示流程,像“风险自负”“量力而行”这类概括表述,很难当然证明参加者已经理解路线难度、天气变化、装备要求和救援条件,只凭报名或同行就推定充分同意,实际上会虚化“明知”要件。在搭子活动中,参与者的“自愿”往往基于对轻松、低负担社交的期待,而不是明确接受重大人身伤害风险,自愿性应结合客观行为判断。

更为复杂的是,与传统文体活动参与者普遍具备一定技能与经验不同,搭子活动参与者的能力水平参差不齐,资深驴友与普通新手的风险认知水平存在明显差异,采用统一的“理性人”标准可能对弱势参与者不公平。基于96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表明,司法实践对参与者认知能力的审查较为粗疏,很少区分专业与业余、成年与未成年。在搭子活动中,组织者或核心成员往往掌握路线、天气、装备等关键信息,普通参与者处于信息劣势地位,其“自愿”是否建立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,证明难度极大。活动途中,参与者还可能因沉没成本、团队压力或偏远环境而难以退出,所以“未退出”不等于持续自愿,“成年人”也不等于充分知情。

3.3 责任主体划分失衡

自甘风险规则预设组织者和参与者的区分,组织者负责制定规则、管理活动、提供保障,参与者在其框架内活动,但搭子活动属于“去组织化”社交模式,基于传统组织模式的法律规则难以直接适用,责任主体划分失衡主要体现在:

搭子活动区别于传统组织活动,发起人既可能只是普通参与者,也可能实际承担组织管

理职能,发布邀约者、路线规划者、装备提供者和实际带队者可能并非同一人。若将发帖者一概认定为组织者,会过度加重私人社交负担,降低自发社交活动开展的积极性;若完全否认组织者存在,又可能使实际控制活动风险的人逃避责任,在发起人未尽到基本的路线勘察、风险提示或人员匹配等合理注意义务时,对受害人又有失公平。

普通参与者义务也易被泛化,搭子关系中的互助更多属于社会伦理而非当然法律义务,除故意、重大过失或者在自身安全不受严重威胁时负有报警、呼救等最低限度协助义务外,普通成员不宜被课以类似商业机构的安全保障责任,否则,司法为弥补损失而扩张同伴义务,抑制搭子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4 搭子活动中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路径

为促进自甘风险规则在搭子活动中的公平合理适用,应从实际出发,构建一套层次分明、标准具体的优化路径。

4.1 以类型化标准限定适用范围

针对适用范围认定不清,须摒弃一刀切的思维。判断搭子活动能否纳入“文体活动”,不应拘泥于名称,而应采取实质标准,具体而言:一是核心要素标准,活动以身体或智力技艺的运用为核心,主要内容和目的必须具备强身健体、愉悦身心、技能竞赛等积极功能;二是内在风险性标准,活动内含为社会普遍认知的、固有的风险,该风险必须是活动本身特性所衍生,而非外部环境强加;三是公共性标准,活动应具有一定公开性或半公开性,面向不特定或特定多数人。徒步、登山、骑行通常符合上述标准;聚餐、观影、拼车、购物则原则上不适用。通过这种实质性判断,能够更合理地界定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边界,既保障参与者的社交自由,又避免对受害人权益造成不当损害,从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基于此,当搭子活动同时满足以上标准时,可将其纳入《民法典》第1176条所指的“文体活动”范畴。

在此基础上,可将搭子活动划分为高风险、中风险与低风险三个等级。高风险搭子活动,如高海拔登山、洞穴探险、长线穿越,应要求明确风险告知、装备清单和保险安排;中风险活动,如普通徒步、骑行、球类运动,可适用自甘风险,但需审查基本组织管理;低风险生活结伴,则排除第1176条适用。此种分类既避免泛化,也能回应新型社交活动的现实需要。

4.2 以客观事实认定主观要件

为缓解主观要件证明复杂之难题,应将“自

愿性”与风险认知的认定标准具象化、可操作化,即通过外部客观因素来推定当事人的主观状态。

对于风险认知,构建“明示告知+合理推定”的认定方式。组织者或发起人应以明显方式向参与者提示风险,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难度、装备要求、天气预警、应急预案等。告知方式可以是书面协议、群公告、独立的风险提示页面,但必须在聊天记录中有明确记录。对“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”这一范畴作进一步细化界定,厘清其法理基础以及价值导向上的考量,显得十分必要。若仅通过口头或模糊表述告知,不得作为认定风险认知的依据。对于关键风险点,应采用特别标识或单独确认程序,确保参与者充分注意。

同时,建立动态化的合理参与者标准。组织者应在活动前对参与者的年龄、健康状况、专业技能进行基本核查,并留存记录。对于高风险活动,应要求参与者提供健康证明或技能证书。若参与者隐瞒自身状况导致损害,可认定其自冒风险;若组织者未尽核查义务,则不能援引自甘风险免责。还应引入合理信赖规则,若参与者基于对资深成员、领队或平台信息的合理信赖而参加超出其认知能力的活动,不宜推定其完全自甘风险。

4.3 以实质控制力配置主体责任

搭子活动中的责任主体,应根据控制力和参与程度进行区分,搭子活动责任配置区分三类主体。第一,商业组织者或平台若通过收费、

导流、领队服务获利,应适用较高安全保障义务。第二,非营利发起人承担与其控制力相适应的合理注意义务,主要包括如实告知风险、选择与招募信息相符的路线、在明显危险时劝阻或中止。第三,普通参与者仅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致害时承担责任,并在能力范围内负有报警、呼救、基础协助等最低义务。通过明确这些判断标准,能够更合理地界定核心参与者的责任范围,既避免其逃避应尽义务,又防止责任过度扩张,从而促进搭子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。

对于资深成员或核心搭子,应以实质控制标准识别事实组织者,判断因素包括是否主导路线和时间安排、是否决定成员准入、是否提供专业装备或技术指导、是否从活动中获得利益或声誉,其控制力越强,注意义务越高;若仅提供一般经验建议,则不宜轻易突破普通参与者责任边界。通过阶层化责任配置,可以避免责任过度扩张,也能防止组织责任缺位。

5 结语

搭子活动是数字时代社会交往方式变化的体现,法律既不能因个别风险事件否定其社会价值,也不能以风险自担为由忽视受害者保护。自甘风险规则适用于搭子活动,应坚持风险分配与权益保障并重,通过类型化范围界定、主观要件细化以及责任主体分层,实现侵权法对新型社会关系的有效回应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席斌.自甘风险规则释论:规范功能、法理定位与逻辑构成——以《民法典》第1176条第1款为中心[J].理论探索,2025,(1):122-128.
- [2] 裴健宇,陈彦晶.社会体育活动中其他参加者的过错认定——以体育规则为分析视角[J].体育学刊,2024,31(4):47-54.
- [3] 初金哲,李维婷.Z世代青年“搭子”社交的风险隐患及引导对策[J].高校辅导员学刊,2024,16(3):72-77+99.
- [4] 刘茂梁,刘清宇.论《民法典》中自甘风险的适用范围与认定标准——基于92份判决的实证考察[J].盐城师范学院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,2023,43(4):47-55.
- [5] 熊瑛子,贺清.文体活动自甘风险条款中“重大过失”的识别——基于《民法典》实施后一年内96份司法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[J].武汉体育学院学报,2023,57(1):50-57.
- [6] 焦艳玲.自甘风险规则下的文体活动组织者责任[J].体育学刊,2022,29(4):46-52.
- [7] 赵峰,刘忠伟.论体育活动中自甘风险的适用范围[J].法律适用,2021,(11):37-45.
- [8] 杨立新.自甘风险:本土化的概念定义、类型结构与法律适用——以白银山地马拉松越野赛体育事故为视角[J].东方法学,2021,(4):107-120.
- [9] 王利明.论受害人自甘冒险[J].比较法研究,2019,(2):1-12.
- [10] 董晓丽.论情谊行为损害的民事责任[J].沈阳工业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13,6(1):88-91.

作者简介:黄恩(2001.05—),女,汉族,广西贵港人,硕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:法学理论。